社員防癌互助基金—保費調整

 一、保障期間：每年6月1日至次年5月31日

 二、保障內容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給付項目 保障內容 | 基礎型 1 | 加倍型 2 |
|  互助費 | 1,530元 | 3,060元 |
| 因罹患癌症住院醫療 |  1,000元/每日 |  2,000元/每日 |
| 因罹患癌症外科手術醫療 |  30,000元/每次（原位癌手術6,000元） |  60,000元/每次（原位癌手術12,000元） |
| 因罹患癌症門診醫療 |  1,200元/每次 |  2,400元/每次 |
| 因罹患癌症身故 |  10萬元 | 20萬元 |

三、參加年齡：(1)初次參加：滿65歲前。

 (2)續約社員：可繼續參加至滿70歲止。

 四、生效日期：社員於申請參加後，次月1日起生效，每年加、退保申請受理至

次年1月25日止。

 五、等待期間：被保險人於契約保險責任開始後第31天起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癌症，而致身故、住院醫療、門診醫療或手術醫療時，承保公司按上列保障內容核實給付互助金。由基礎型改選擇加倍型時，其等待期須重新開始計算。

 六、除外責任：契約生效前（投保前）已罹患癌症者，不負給付責任。原參加基礎型之社員已罹患癌症者，不得選擇加倍型。

 ※基礎型及加倍型只能擇一參加，且中途不得轉換參加等級。

※詳細互助基金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及批註書之規定。